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武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武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0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加重最低本刑後，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楊蕎甄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928號

27 被 告 吳武璋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彰化縣○○市○○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武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03 於民國110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
04 於113年9月19日14時許，在彰化縣○○市○○巷00號住處，
05 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9分許，行經彰化縣00
07 市00路0段000巷口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
08 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6時4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9毫克。

1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吳武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5 表。

16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
17 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19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1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陳立興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王瑞彬

31 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